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梁发、赵国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总经理梁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赵国文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含当日）起 1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梁发先生拟增持 500 万至 600 万元；赵国文先生拟增持 300 万元至 4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梁发先生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国文先生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之日（含当日）起一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8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总经理梁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国文先生。上述人员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原因：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时间：自本公告之日（含当日）起1个月内。

3、增持资金额度及资金来源：梁发先生拟增持500万至600万元；赵国文先生拟增持300万元至400万元。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薪酬、奖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增持实施主体承诺：在2023年4月30日前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